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鉴证报告

2013 年度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4]第110550号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3年度《关于募集资金2013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贵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贵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董事会的责任

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关于募集资金2013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贵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3年度《关于募集资金2013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贵公司募集资金2013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高原

中国注册会计师：朱洪山

中国·上海

二〇一四年三月十二日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2013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2012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1016 号文《关于核准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2 年 8 月 22 日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 10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了 339,270,568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发行价格为 11.79 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999,999,996.72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44,359,270.57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955,640,726.15 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2]第 113825 号《验资报告》。

2013 年度，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合计 40,067.23 万元。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次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户均已销户。

(二) 2013 年公司债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1078 号文《关于核准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核准，公司于 2013 年 11 月 15 日向社会公开发行 19 亿元公司债券，3+2 年期品种票面利率为 6.00%，5 年期品种票面利率为 6.10%。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900,0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19,350,000.00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880,650,000.00 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3]第 114078 号《关于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公司债券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验资报告》及信会师报字[2013]第 114079 号《关于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公司债券发行募集资金净额验资报告》。

2013 年度，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合计 188,081.47 万元。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次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户均已销户。

二、 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变更、监督和责任追究等内容进行了明确规定，并对募集资金使用的申请、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作出了明确规定。

根据《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于 2012 年 8 月 28 日分别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所在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同志街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西安大路支行、保荐机构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于 2013 年 11 月 17 日分别与公司债募集资金专户所在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友谊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西安大路支行、保荐机构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并在指定媒体上进行了披露。公司签订的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严格履行内部审批程序，确保专款专用，2013 年度协议执行情况良好。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时间	到账时存放金额	报告期末存放余额
1、2012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同志街支行	4200229129200038021	2012年8月28日	700,000,000.00	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581020100100256717	2012年8月28日	1,500,000,000.00	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西安大路支行	22001450100059330677	2012年8月28日	1,761,999,996.72	0.00
2、2013年公司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西安大路支行	22001450100059331777	2013年11月17日	1,181,000,000.00	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友谊支行	221000691018010201916	2013年11月17日	700,000,000.00	0.00
合计	-	-	5,842,999,996.72	0.00

注：上述 2012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到账时存放金额”包含未划转的发行费用 6,359,270.57 元。上述 2013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到账时存放金额”包含未划转的发

行费用 350,000.00 元。

以上募集资金专户仅用于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未用作其他用途。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资金已全部支出完毕用于公司业务开展，公司已撤销上述募集资金账户，其中：工商银行、兴业银行销户手续于 2012 年 12 月 13 日办理完毕，建设银行（2012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手续于 2013 年 1 月 11 日办理完毕；建设银行（2013 年公司债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手续于 2013 年 12 月 10 日办理完毕，交通银行销户手续于 2013 年 12 月 20 日办理完毕。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的使用增加了公司资本金，扩充业务范围，优化业务结构，扩大业务规模，符合公司募集资金运用的承诺，提升了公司市场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因募集资金的使用投入与公司各项业务发展的非募集资金使用投入之间存在有机联系，难以单独核算效益。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没有发生变更。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六）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

（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无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发生变更的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存放、使用及管理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十二日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83,629.0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28,148.7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85,733.8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一、2012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增加公司资本金，扩充业务范围，优化业务结构，扩大业务规模（加大对公司经纪业务的投入，提升经纪业务服务质量，调整优化营业部布局；增加证券承销准备金，增强证券承销与保荐业务实力；拓展证券资产管理业务；完善传统业务品种，扩大固定收益业务规模；开展融资融券业务及代办股份报价转让业务等创新业务；适时增加对控股公司的投入，提高公司的投资收益；加大基础设施的投入，保障公司各项业务安全运行）										
	否	395,564.07	395,564.07	40,067.23	397,652.33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二、2013 年公司债： 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具体投向为：（1）扩大融资类创新业务规模；（2）扩大资产管理业务自有资金投入规模；（3）其他符合监管规定的创新业务以及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用途。	否	188,065.00	188,065.00	188,081.47	188,081.47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否	583,629.07	583,629.07	228,148.70	585,733.80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	583,629.07	583,629.07	228,148.70	585,733.80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公司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不存在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的情况。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 注：1. 2012 年度投入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包括募集资金存款利息收入 2021.03 万元；2013 年度投入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包括募集资金存款利息收入 67.23 万元；2013 年度投入的公司债募集资金中包括募集资金存款利息收入 16.47 万元；
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不包括投入的利息收入。